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3537號

原　　告　翊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施雲年、施景祥、施永達及施淑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施雲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施雲年」為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謄本，難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